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内蒙古自治区荣誉军人康复医院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博远万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内蒙古自治区荣誉军人康复医院康复楼维修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内蒙古自治区荣誉军人康复医院康复楼维修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小召前街办事处公园南路 108 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5.工程内容：内蒙古自治区荣誉军人康复医院康复楼维修工程项目，建筑面积为 3403.46 平方米，地上四层。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装饰拆除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加固工程、外跨钢楼梯电梯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采暖工程、消火栓工程、火自报工程、空调工程及外网配套工程等，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内蒙古自治区荣誉军人康复医院康复楼维修工程项目, 建筑面积为 3403.46 平方米, 地上四层。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装饰拆除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加固工程、外跨钢楼梯电梯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采暖工程、消火栓工程、火自报工程、空调工程及外网配套工程等, 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__月__日(实际开工时间以住建部门下发开工许可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玖万伍仟元整(¥64950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含税）；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含税）。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贾冬晖。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



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内蒙古自治区荣誉军人康复医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壹正叁副），内蒙古自治区 承包人执肆份（壹正叁副）。

发包人：内蒙古自治区荣誉军人康复医院
(公章)

承包人：内蒙古博远万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健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海峰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150000460025049H

组织机构代码：911501050755899133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小召前街办事处公园南路108号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绿地中央广场A8号楼2单元201号房

邮政编码：010010

邮政编码：010010

法定代表人：张健

法定代表人：王海峰

电 话：136 3471 6223

电 话：0471-4222938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呼和浩特锡林南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新城东街支行

账 号：150808730518

账 号：0602002509200090008